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732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07 鄭文楷

08 被 告 翁紹農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
10 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3 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旨
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20 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、行照、駕照、維修明細、統一發
21 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前開事實及文件，均不爭執，自堪認原
2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23 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24 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李崇豪

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30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3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 記 官 葉 子 榕